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戴大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柒萬零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下
同）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柒萬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9日18時34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於國道1號中線車
道，駛至90公里處欲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時，因未讓其後方
由訴外人楊平家所駕駛、訴外人林淑媢所有、原告所承保行
駛於外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 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
02 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
03 費用計134,818元(零件77,728元、工資57,090元)，原告
04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5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4,818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
1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14 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
15 件為證(卷第15-37頁)，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
16 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卷第47、53-5
17 6、83-9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18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
19 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2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
23 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
24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
25 第6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變換車道不當致系爭車輛毀
26 損，有上開證據可憑，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
27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8 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
29 定。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04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08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09 1. 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
10 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11 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12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13 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14 2.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34,818元（零
15 件77,728元、工資57,090元），有估價單、發票附卷可按
16 （卷第23-29、37頁）。惟系爭車輛係於107年3月出廠，有
17 行車執照影本足憑（卷第19頁），至車禍發生時（112年10
18 月9日）已使用逾5年，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19 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
20 「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22 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
23 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
24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零件部分僅存12,955元【計
25 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7,728元÷（5＋
26 1）＝12,955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57,090元，系爭
27 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70,045元（計算式：12,955元＋57,09
28 0元＝70,045元）。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70,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
31 （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涂庭姍